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 第 7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經濟部簡報會議室

主席：楊召集人偉甫

記錄：黃立三

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邱委員昌嶽

林委員周穎

王委員儷倩

鄭委員永銘

劉委員宗勇(請假)

劉委員文忠

林委員秀燕

鄭委員培富

林委員全能(張聰明代)

梁委員正宏

吳委員再益

吳委員豐盛(陳永聰代)

鍾委員炳利

列席人員：

核後端基金：蔡執行秘書富豐

業務組：張組長學植、黃添煌、金啓明、陳玲琬  
黃立三、鄭雅玲、王定宇、劉思敏

會計組：吳組長永城、陳美玲、陳玉玲、高旻惠  
江木偉、李宏柏

財務組：潘組長清水、陳秋玲、徐裕欽

經濟部楊常務次長辦公室：鄭天德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李文欽

經濟部會計處：洪玉芬、顧婷婷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基金管理會人事異動：原原能會兼任本會委員邱賜聰局長榮升原能會副主委，改由劉文忠局長兼任本會委員；原台電公司派兼本會業務組長吳才基處長，因職務異動，改由該公司張學植處長接任。

二、案由：本會第 70 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基金 105 年度決算收支報告，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請依規定陳報經濟部及相關機關，並依例辦理公告。

案由二：本基金 107 年度預算，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請依程序陳報經濟部。

案由三：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運作費用，擬由本基金支應，提請審議。

決議：符合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 保管及運用辦法」，同意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運作費用由本基金支應。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台電三座核電廠乾式貯存場自「戶外」改為「室內」之新增二八一·九三億元費用比照年金方式分年提撥現金於基金會，提請委員審

議。

決議：原則基金管理會不反對這樣的提案，惟須符合電業法之要求，即三座核電廠營運期間，提撥充足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請台電公司提出詳細分年財務分析表，陳報經濟部。

案由二：為因應立法院 105 年 1 月 26 日臨時會三讀通過電業法第 89 條對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影響，爰修正前述辦法第 1 條及第 4 條條文，提請委員審議。

決議：

- (一)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核後端營運費用提撥方式之改變，要有斷點，即明定分攤率及年金分攤之適用期。
- (二)第 4 條第 2 項有關提撥計算公式之訂定，請參酌委員意見調整文字。
- (三)此次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文字俟修訂後，再陳報經濟部轉陳行政院。

陸、散會：上午 10 時 05 分